

要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要压实执规责任,严格落实执规责任制。要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防止形成“破窗效应”。

——习近平2019年8月30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修订稿等三部法规稿时的讲话

我省将启动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12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采取“专项活动+主题活动”方式举办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近日,海南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方案,部署海南省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将于12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采取“专项活动+主题活动”的方式举办。

根据方案,“宪法宣传周”期间,将举办海南省“与宪同行 护企共赢”宪法进重点

园区普法宣传活动暨海口市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宪法宣传云直播、宪法知识线上答题、宪法宣传点亮城市地标等专项活动,以及宪法进农村、宪法进社区、宪法进校园、宪法进机关、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等主题活动。

同时,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还将指导有关市县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比如,三亚市将举办宪法进社区活动,昌江黎族自治县将举办宪法进农村活动,临高县将举办“宪法进

金牌港开发区”集中宣传活动,乐东黎族自治县将举办“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暨“12·4”宪法日惠民下乡演出活动,陵水黎族自治县将举办“精彩呈‘宪’法治游园会”主题活动等。

“宪法宣传周”期间,我省还将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收看《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学宪法 知宪法”公益大讲堂等专题节目。省公安厅将在“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加强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省交通运

输厅在全省公交车站及长途客运站投放宪法公益广告,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组织景区张贴悬挂宪法宣传品,省总工会和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依托《职工法律援助热线》举办一期宪法宣传主题特别节目。

根据方案,各市县各部门可以通过中国普法网,免费下载使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的“宪法宣传周”公益广告和宣传挂图,积极动员人员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的宪法知识竞答活动,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最高法通报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我省1个集体2名个人上榜

本报讯(记者陈敏)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我省法院1个集体、2名个人榜上有名。

据了解,今年是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为激励队伍、推动工作,营造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决定,对全国法院

系统50个集体、9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其中,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被评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符浩云、文昌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程婉婉被评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我省警方侦破涉塑领域重大刑事案件2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记者从11月27日召开的“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十场)——《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专场获悉,海南成功侦破涉塑领域重大刑事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捣毁省外生产窝点2个。

2024年,省公安厅深挖犯罪链条,组织指挥海口市公安局、东方市公安局成功侦破涉塑领域重大刑事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捣毁省外生产窝点2个,会同“禁塑”办、市场监管部门清查涉案仓库24个,扣押假冒印刷模板101个、散装涉案产品及原料约5.6吨,已包装涉案产品7000余箱(包),有力地遏制非法制售假冒伪劣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活动蔓延的势头。

我省公安机关加强对港口运输违禁塑料制品入岛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港口公安检查卡口的防控支点辐射作用,以整治客车、货车夹带偷运违禁涉塑制品行为为抓手,做强“打、防、控、劝、宣”机制,织密港口“禁塑”网。主动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优

化港口“禁塑”查控执法程序,建立衔接紧密、反应迅速的执法协作机制,确保查获发现的违法行为迅速得到依法处置。

据统计,今年以来,我省港口共查获违法运输入岛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31批次,有效拦截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3万余箱进入我省消费市场。

“修订后的《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增加了公安机关的两项职责任务,主要是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联合执法机制,以及配合加强港口运输环节执法工作。上述工作公安机关已经开展,且将持续推进。”海南省公安厅旅游与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犯罪侦查总队副队长莫正传介绍,下一步,省公安厅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指导督促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打击“禁塑”领域制假售假犯罪,依法惩处阻碍执行“禁塑”工作的职务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入岛源头管控工作,共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我省全面推行“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巍)11月28日,记者从“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十一场)——《海南省林长制规定》(下称《规定》)专场获悉,《规定》明确实施林长制推动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护绿”“扩绿”“管绿”“兴绿”等“四绿”任务,厘清了各级林长的职责边界,形成“省级林长抓统筹、市县林长抓协调、乡镇林长抓落地、村级林长抓源头”的工作格局。

据了解,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已于11月1日施行。

发布会介绍了《规定》的四个方面特色和亮点。《规定》设置区域林长,真正实现林长制的“全域覆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志愿者服务,对潜在的破坏者形成强大的威慑力,构建全民参与、全面监督、全方位管控的林业资源保护工作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林业资源的工作合力;建立约谈制度,对未按照要求履行林长职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发现

的问题或者其他怠于履行林长职责的林长,上一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据介绍,在推行“林长+公安局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中,公安机关与省、市县林长办、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办案协作、联合督导、交流学习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普法宣传,强化追踪问责,形成对涉林领域犯罪首端预警、协同打击、综合治理的合力。

根据全国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显示,海南省2022年违法图斑总数比2021年下降53%,2023年违法图

斑总数比2022年下降33%;违法使用林地宗数和面积,2022年度比2021年度分别下降59.12%和78.89%,2023年度比2022年度分别下降80.88%和91.85%。各市县一改过去普遍存在的“有案不立、降格处罚、以罚代刑”现象,破坏森林资源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据介绍,下一步,我省有关部门将以《规定》实施为契机,强化依法治林力度,由“单打独斗”转变到“齐抓共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通过“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我省出台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明年1月1日起,我省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

本报讯(记者王巍)11月28日,“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十二场)——《关于推动海南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专场在海口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海南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重点从“管生”“管养”“善引”“促留”等领域发力,推动海南省人口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提高家庭生育意愿。建

立生育补贴制度,推动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险基金直接发放给生育职工本人。将13个辅助生殖类和“无痛”分娩、植入前胚胎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纳入医保报销。严格落实产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休假规定。为落实《意见》,新生儿参保方面有两项政策:新生儿自出生90天内(包含90天)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度和次年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自2025

年1月1日起,我省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

解决“孩子有人带”问题。提出拓展社区嵌入式普惠托育功能,推动实现镇街社区“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截至10月,全省已有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托育机构1158家。全省建有托育托位39505个,其中普惠性托位14661个。

更大力度吸引用好留住人才。支持市

县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允许先落户后就业,培养更多技能专业人才,扩大和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

同时,我省着力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落实老年人福利措施。目前全省运营养老机构132家,总体上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组带站站点进家庭”模式试点,推动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这些新规12月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陈敏)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12月,我省一批新规将实施。

省民政厅印发《海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至2029年11月30日止,有效期5年。

办法所指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

办法提出,养老机构向已入住老年人收取养老服务费,鼓励按月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预交一定期限养老服务费的,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养老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养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用应当全

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

押金管理方面,办法明确,养老机构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消费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放心消费单位”星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经营主体符合“放心消费单位”申报基本条件,自愿通过“放心消费在海南”系统申报即成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自申报成功之日起45日内为承诺公示期。“星级放心消费单位”核查对象为已成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且承诺公示期满的经营主体。

《办法》在星级上做出了要求,其中“三星级放心消费单位”要做到不销售、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经营场所悬挂或张贴“放心消费在海南”标识和放心消费承诺书。

巡回审判车开到百姓“家门口”

屯昌法院审案普法两不误

■本报记者 王巍 蒙职宇

记者走基层

“法官,你们前段时间开着审判车来居委会开庭,我们旁听后很受启发,现在我们也有纠纷想找你们调解。”近日,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居委会两名居民来到屯昌法院南坤法庭,找到法官陈茜茜,提出调解诉求。

记者了解到,屯昌法院近年来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惠民举措,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巡回调解、巡回普法等方式,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在现场听了“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后,两名居民前来法庭主动要求调解。

巡回审判车开到百姓“家门口”

事情还得从今年10月的那次开庭说起。10月中旬,南坤法庭法官陈茜茜接到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由于拖欠槟榔款20多万元被诉至法院。经过了解,陈茜茜发现,原告、被告都是黄岭居委会人。基于当地槟榔种植户特别多、欠付槟榔款的情况时有发生,陈茜茜在跟双方沟通后,决定将巡回审判车开到居委会,到百姓“家门口”开庭,以达到在开展审判工作的同时,“零距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目的。



屯昌法院南吕法庭在巡回审判车上开庭。(屯昌法院供图)

开庭当日,在陈茜茜的全力调处下,原告、被告针对利息、支付方式两个焦点问题,各自作出妥协退让,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现场支付原告第一笔欠款8

万元。“签订了合同,咱们就要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如果没有能力一次性支付的话,要及时跟对方沟通,避免产生利

息。万一逾期了,对方收取利息和违约金也是合法合理的……”在庭审中,陈茜茜针对案件涉及的法律常识,为在场旁听居民展开了一场普法宣传教育。(下转2版)

诈骗多人共900万元

海口一女子获刑14年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 通讯员蔡蔚 龙晓岚)海口女子梁某在2019年至2023年间,虚构多种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共计900万余元,近日被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据悉,2019年至2023年间,梁某为购买彩票及个人花销,以办理回迁房、退休社保、编制内工作以及借贷款等名义实施诈骗。其中,以办理回迁房名义诈骗的金额最为巨大,梁某谎称自己有关系拿到海口市的低价回迁房,以此诱骗多名被害人支付定金。她不仅虚构了一位当高官的“哥哥”,还带领部分被害人参观自己所住的经济适用房,以增强其谎言的可信度。受害者方某、文某、韩某等62人

因此被骗取了近800万元,金额从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在办理退休社保方面,梁某同样虚构关系,谎称可以帮助未交齐社保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从而骗取钱财。

此外,梁某还以帮忙介绍有编制的工作为名,骗取了两名受害者的钱财。除了上述诈骗手法外,梁某还以借贷款的名义进行诈骗。她谎称有同学可以贷款给得某,骗取了符某钱财;又谎称自己卖房需要办理手续,向王某借款。

2023年7月13日,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梁某主动到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警大队接受调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